

附件一

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 3 期補助經費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序號：

車主名稱(公司、行號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公司、商業登記證號)：

申請補助種類：基準、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____)
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____)

通訊地址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

(市、縣)

(區、市、鎮、鄉)

(里、村)

(路、街)

段

巷

弄

號之

樓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補助款領取方式：(電匯、限匯入申請人帳戶)

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

戶名 _____ 帳 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

| 車號 | 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 | 統一發票號碼 | 統一發票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總計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：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 _____ 元
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正本
-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(每車4張；簡易型2張)。
-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、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申請人(公司)蓋章：

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

審查通過。
車號：

※核定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 _____ 元

審查不通過。
未通過原因：

承辦單位人員

承辦單位主管

主計人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